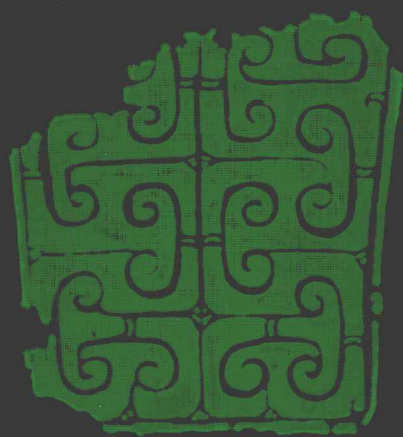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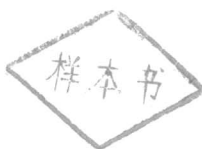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冊（下）



江蘇古籍出版社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冊（下）



淮陰師院圖書館 548925

江蘇古籍出版社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編輯者

夏 鼐 陳寅恪

本集刊原係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編輯，因在本院成立以前即已交印，故僅改革其隸屬關係，暫仍舊貫。

中國科學院出版編譯局白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科學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本 下冊

目 錄

古玉新詮.....	郭寶鈞
釋僮楚.....	余嘉錫
積微居字說.....	楊樹達
「早晚」與「何當」.....	丁聲樹
讀魏書李冲傳論宗主制.....	余 遜
一枝花話.....	張政烺
傳說中周都的實地考察.....	石璋如
宋史刑法志考正.....	鄧廣銘
甲骨文類比研究例.....	張秉權
洪武二十二年太孫改律及三十年律詁考.....	黃彰健
乂軍考釋初稿.....	陳 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九四九年出版

古 玉 新 詮

郭 寶 鈞

本文詮釋古玉，分爲四期。

一曰石器時代之玉，

二曰殷末周初之玉，

三曰春秋戰國之玉，

四曰東西兩漢之玉。

第一期又名實用時期，此時人類視玉如視石，實用之意多，賞玩之意少，玉器卽石器也，石器之以玉質作者斯玉器矣。第二期又名玩好期，此時已入金石併用時代，玉石之界劃漸分，一切石製利器，自有青銅器取而代之，而玉器轉爲賞玩之用。第三期又名配列期，此時思想解放，學術昌明，一切傳統事物，皆欲重加排列，予以新組合，故特鐘組爲編鐘，特磬組爲編磬，特鼎組爲列鼎，而玉飾亦組爲佩玉。甚或抽釋玉之屬性，賦以哲學思想而道德化，排列玉之形制，賦以陰陽思想而宗教化，比較玉之尺度，賦以爵位等級而政治化，周禮大宗伯典瑞之文，考工記玉人之事，爲其代表。然而玉之演化，仍一本工藝美術之途以邁進，不以學人思想轉變盡改其前進路線。此時玉器自玉器，文獻自文獻，分之兩真，合之兩舛，自來詮古玉者未能勘破此點，故所釋多齟齬不合。第四期又名仿製期，秦漢之交，社會鉅變，文化失其聯繫者近百年。漢人欲有制作，不得不憑遺書傳說爲藍本，而漢玉形制，轉多與晚周文獻合，模仿故也。然漢之尺度，實異於周，形制皆加大，則以漢玉考周制，仍無是處。此中國古玉演化之大勢也。繼此玉工又入一新階段，逸出本文研討範圍矣。

一 石器時代之玉

當時既玉石不分，故其治玉方法，仍以製石方法製之。製石方法，有敲擊、壓剝、鋸截、琢磨、穿孔諸法，爲易於克制，或更採加水、加熱、加砂諸法以助之。製玉亦然，詩淇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切磋琢磨程序爲玉石骨角所同用，而

加水加砂於治玉石尤要。中國北部，如邢臺、平山、玉田、靈壽、忻縣等，盛產解玉砂，色赤褐者爲紅砂，爲石榴石之碎屑，硬度7，可以克輓玉。色青暗者爲紫砂，爲剛玉之碎屑，硬度9，可以克硬玉。以此解玉砂加水，介於玉璞與磨具之間，即無不可克之玉矣（參看石雅 128 頁）。世界各地，石器遺存多有，而中國玉器獨步者，雖尙有其他原因，而解玉砂之豐富及知利用，與產玉地區之接近，要爲一主要因素。不解此技者，遇硬度較高之玉璞，即不克施工，各地史前遺存玉質石器較少，職是故也。

以製石法治玉，所製形制，自仍爲石器之形制，在今日視之，其質若爲石也，吾人即名之曰石器，其質若爲玉也，吾人即名之曰玉器，而當日之實用則一也。以此石器時代之墓葬或遺址中，往往有玉質石器雜出。本所發掘黑陶期遺址，於永城造律臺 YCO 6 支坑中，得瑩白似玉之石斧（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 107 頁）於日照兩城鎮 TKTM 2 墓葬中，得碧綠雙孔玉斧（六同別錄中冊 1—3 頁），又安特孫及勃郎恩調查雲南，亦嘗於田間得形制甚小之石器，以玉石或翡翠爲之（石雅附錄三 九一頁），烏居龍藏調查遼東普蘭店，得玉製之環，其石鏃皆以黏板岩或玉爲之（石雅 三九二頁引南滿洲古人種考），友人梁思永先生發掘黑龍江昂昂溪 玉器遺址，得多量似玉石及瑪瑙精琢品（本所集刊四本一分 10 頁），凡此皆石器時代玉石渾用之實例。故吾人今日研究古玉，非專以礦物學眼光，分辨其爲鈣鹽鈉鹽，或閃石輝石，或白焰黃焰，亦非以禮經家眼光，專辨其純雜尊卑，三玉二石或四玉一石；而係以歷史眼光，研究其形制用途，與工藝文化之進展，故於石器時代遺存之器型，皆認爲當時玉器可能有之器型，其實際質料，純玉可也，似玉次玉可也，即四石一玉，或純爲美石，亦無不可。只視其工藝形制，足以反映製造含意者，即爲吾人研究之對象，故凡石器遺存，皆可作玉器觀也。近世學人僉認中國玉器，係受石器時之餘響，實屬晚視古玉。吾謂玉器乃石器之弱弟而非其嗣子，石器與玉器在史前始舊新三期中，應如三世同堂未嘗析居之大族，至其下代，弱弟之一支繁榮，長門遭青銅器篡奪而衰替，後由玉族兼延石族之祀者也。然則吾人今日欲研究石器時代之玉器，應先研究同時期之石器，石器形制明，斯玉器形制亦明矣。

石器形制，按正式發掘獲得者如廣武陳溝彩陶遺址所出，有圓刃石斧、斜刃石

斧、有柄石斧、石斨、圓柱石磬、石球、石紡輪、石環、礪石、方形石臼等十種二十八件。蒙縣塌坡彩陶遺址所出，有圓腰闊刃石斧、扁平圓刃石斧、石斨、石球、石、大石環、小石球等七種十六件，濬縣劉莊彩陶遺址所出，有圓腰石斧、扁平石礪斧、石斨、小石斧、石斧坯（打成未磨治）、有柄石磬、橢圓有孔石斧、單孔石鐮、石刀、石球、石柱、石紡輪、石環、石杯、礪石等十五種，九十三件。濬縣辛村黑陶遺址所出，有圓腰石斧、扁平斜刃石斧、扁平圓刃石斧（其一有孔）、石斧坯、石斨、單孔石鐮、雙孔石鐮、石鐮、石紡輪、石環、石柱、石方柱、石方片、石鑿、礪石等十五種一百四十九件，永城造律臺黑陶遺址所出，有石斧、石斨、石磬、石礪、石鐮、礪石、磨棒等七種三十四件。濬縣大賁店黑陶彩重疊遺址所出，有石斧、石刀、石磬、石球、方石柱等六種十五件。廣武青台彩陶黑陶毗連遺址所出，有扁平石斧、圓腰石斧、石球、石刀、石礪、石紡輪、石柱、石環、礪石等十種五十八件。七處共石器三九三件，其他城子崖、兩城鎮、仰韶、沙鍋屯、貔子窩、林西等處過是，均以石斧爲多，當時主要工具也。較其形制，爲後代玉器所傳統，或當時有用玉製者，計有（插圖一）：

1. 石斧 爲後世圭璋之所祖。正刃者後世演爲圭，偏刃者演爲璋，圓刃者或稱爲琬圭，缺刃經重磨兩角突出者或稱爲剡圭，有肩柄扁平石斧，後世或稱其肩柄爲邸。

2. 有孔石斧 孔在中部者古玉圖考稱之爲鎮圭，（以考工記有「鎮圭，天子守之，天子圭中必」之文。實則此等有孔圭，可視作玉傳石斧之形，亦可視作有孔石斧之以玉作者，出土地不明，不能定也。）孔大刀闊者亦可稱爲圭璧，橢者爲羨璧，兩緣有縛繩鉏牙者，古玉圖考稱之爲玉戚。

3. 石刀 分凸背有內式及中孔栗鑿式。前者爲玉戈銅戈所自昉，璋亦承其制。後者古玉圖考所稱之笏似之。（實則笏原爲竹製象牙製，玉製者仿自竹與象牙，其前拱後詘，隨象牙之自然形勢，不必如栗鑿之上下曲也。）

4. 石紡輪與環狀石斧 爲後世璧制之所祖。紡輪用於紡絲，中孔插竹木，孔甚小，環狀斧一邊有刃，中孔套於棒頭，爲劈地或刮皮之用，中孔亦小。爾雅「肉倍好謂之璧」者承此孔小言。璧有邊緣甚薄者，斧之遺蛻，其鈍者則紡輪

也。殘壁存半者爲璜。

5. 石環 石環仿自陶環。吾人發掘廣武彩陶遺址，陶環逾千，石環數十，其爲玉環玉璜所仿效，跡甚明顯。殘斷者：重磨穿孔，則珩衡也。

6. 石硯與石球 硯爲加力之用，多長形，如石斧而無刃。亦有橢圓或渾圓磨製甚光者，則加力外當含有把玩意。詩長發：「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書顧命：「大玉夷玉天球」，鄭康成曰：「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皆璞未見琢治，故不以禮器名之。」是球爲渾然玉璞，其小者穿孔則爲綴旒矣。（衛墓出土四十四，皆此類。）

7. 其他與石器件出之穿孔羊角，野豬獠牙，當爲玉觶及銜牙形制所自仿，察其命名即可溯其本源。

凡此諸類遺物，皆質樸無紋，玉製者亦由石工兼爲之，原爲實用而作，故此期命名實用期。然初民對此，亦非無玩好之雅趣存焉，觀日照兩城鎮 TKT M2 墓葬中，以碧綠玉斧爲殉葬器，卽「玉兵」「死而龍（壠）藏」之實例，非生前愛好之篤，曷至生死以之。又各地所出小石斧，有尺度甚小，色澤甚鮮，磨製甚光者，且有石環石珠，間留佩帶之孔者，非出於初民愛好把玩，亦不致留此遺痕，是玩好卽寓於實用中也。惟當時生活未定，災害尙深，賞玩之閑情，究遜其實用之需要，倘一遇大敵之來，大難之迫，必仍惟石砮石鉞是寶，故此時雖略兼玩好之意，仍不妨專以實用名。

二 殷末周初之玉

此期治玉似有專業，選材較精，發明切玉術（以無齒鋸條，磨沙對磨，卽遺痕可見）琢玉術。遺品中有具花紋者，多勁直，少拳曲。形制於方圓二系外，特多象生，玩好意趣較石器時代，顯有偏重。於玉料匱乏時，並以海貝、螺鈿、綠松石等補其缺。其遺存物在殷末者，有安陽殷墟發掘品爲例證，在西周者，有濬縣衛墓發掘品爲例證，而古玉圖錄初集所收（黃濬輯，民國二十八年初版），亦多可採者，附以爲旁證焉。

殷墟出土古玉，李濟博士曾選取六十一品，作比重硬度實驗，題爲「研究中國古

玉問題的新資料」，發表於六同別錄中，其結論謂「曾經實驗過的六十二件標本（內一件爲史前玉除外）的比重，在 2.90 與 3.10 之間，共有四十三件，計占全數三分之二強。比重最高紀錄爲 3.18，……沒有一件可以夠得上硬玉的資格。……可證明殷商時代玉器的原料，是以軟玉爲主體的。它們的顏色，以各級綠色爲最多，白色次之。硬度大半在 6 與 7 之間。」此結論自信而有證。若再精密統計之，其中綠色者 12，淡綠者 9，碧綠者 4，黑綠者 4，松綠者 1。純白者 9，灰白者 4，象牙白者 2，雞骨白者 1，白而帶黑斑者 1。凡綠色 30，白色 17，二色居四分之三強。其他黃色 3，米黃色 4。黑色 1，灰黑色 1。青色 1，淡青色 2，青而帶黑與青而帶黃者各 1，共雜色 14，不逮四之一，知非當時所尚也。由形制言之，有魚形 24，人形 4，象形 1，琥形 1，凡象生形 30，略居其半，而魚尤多。屬於圓曲系者，帶孔圓片 1，環 2，環 1，鐲 1，璜 3，玦 1，凡圓曲形 9。屬於直方系者，雙孔斧 1，長方片 1，方珠 1，斧簪 3，戈頭 2，凡方與直形 8。其他馬銜 1，三角 1，飾件 2，殘件 9，不明者 1。凡不可歸類者 14。四系共 61。由是知方圓系仍沿自石器時代，而象生系爲創制，且玩好之趨向特重焉。

殷陵出土古玉，前曾展覽於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梁思永先生編有展品目錄，其言曰：「展品第 2 號之戴冠人形佩玉，侯家莊西北崗墓 1550:49 出土，顯示極複雜之高冠之輪廓。……第 33 號爲玉釧，侯家莊西北崗墓 1795 出土。第 34—64 號之玉石器 31 件，大部侯家莊出土，因出土時多見於人之胸部腰部，故統名爲佩玉。在此籠統之名稱下，大致有兩種器物：一象徵色彩極重之純粹裝飾品，二裝飾兼實用品。此種玉器之正確用途雖多不明，但其發現之事實，在中國文化史已爲重大之貢獻。因在發現之前，中國雕玉藝術之歷史，最古至漢代爲止，在此發現之後，中國雕玉藝術上推千年，以至殷代。」（展品目錄裝飾章）又曰「此墓之全部葬物，爲玉兵一組，……佩玉二組，……而主要之葬物，實爲兵車一乘。……墓中之玉兵，一玉戈，十玉矢，乃代表主人之物。銅兵及佩玉二組，每組……璧一，玉觶一，長管形玉器一，短管形玉器一雙，獸頭形佩玉一，乃御右之物」（展品目錄兵戰章）。由是知當日玉器，實以裝飾玩好爲主，玉兵中雖有玉矢玉戈，仍爲儀飾之用，不必用於兵戰也。（玉戈嵌入銅柄中，不過一公分餘，捧之猶恐失

墜，決難用於殺傷。）茲根據原目錄所載器形統計之，計有：

象生系 跪坐人形一(2號)	人面形一(41號)
獸頭形六(42—47號)	虎形三(48—50號)
兔形一(51號)	象形一(52號)
鴉形一(53號)	鳥形四(54—57號)
蝠形一(58號)	魚形三(59—61號)
蛙形一(62號)	蟬形二(63—64號)
獸頭形佩玉一(170號)	

計共象生佩玉 26，爲類人獸虎象兔蝠鳥鴉蟬魚蛙等 11。

圓曲系 璧一(166號)	釧一(38號)
觥一(171號)	其他七(34—40號?) 凡 10 器
直方系 玉戈二(172, 210號)	玉矢十(173—182號)
長管一(167號)	短管二(168—169號) 凡 15 器

此展品 51 器中，直方 15，圓曲 10，象生 26，象生亦過其半，可表示此期之新風尚。

西周衛墓出土玉器，爲作者所發掘，前曾摘印數器於田野考古報告中（第一期），其器形爲：

象生系 鳥二(m1:59, m17:128)	牛一(m1:58)
鹿一(m1:57)	兔二(m1:60, m m24 東小墓)
龍一(m20:5)	蟬一(m20:4)
蠶二(m28:10, m24:35)	
魚五(m1:61, 132, m57:8, m39:17, 24)	
凡象生形器 15（圖版壹）。	
圓曲系 璧四(m1:9, 109, m78:5, m80:11)	
玦四(m48:4, m20:16, m18:1, m24:35)	
半環二(m1:132, m24:15)	曲玉三(m1:63, m17:116(二))
玦一(m28:10)	璿璣一(m1:133)

馬蹄形一(m1:132)	凡圓曲形器 16 (圖版貳、叁)
直方系 匕一(m1:28)	璣一(m1:68)
玉版二(m1:132, m5:87)	戈二(m28:10, m51:11)
梯形版一(m1:132)	
圓柱三(m28:10, m39:13, m48:8)	
小腰一(m24:20)	凡直方形器 11 (圖版貳、叁)

共玉器 42 品，象生系圓曲系各佔三分之一強，直方系佔三分之一弱。其色澤：

白色 10	灰白 6	乳白 1	黃白 3	青白 1	凡白色組 21
碧綠 7	淡綠 3	豆綠 2	深綠 2	青 2	凡綠色組 16
絳褐 3	暗灰 2	凡雜色組 5			

其中仍以白色綠居首位，與殷玉色之好尚同。42 品中，具單穿者 23，具雙穿者 8，器形自然有孔（如璧玦）等於有穿者 9，細腰可縛不須用穿者 1，凡有穿及等於有穿之器 41，無穿者 1 而已，知大部亦為佩帶玩好用也。然器邊器末具有薄刃者 7，具有銳鋒者 7，如匕之端，璧之邊，魚之尾，蟬之翼，璣之齒，角之端，戈之鋒，鳥之尾，是雖均以佩玩為主，而仍不廢實用也。其可以見制作之跡者如玉版，如璣璣，皆留對鋸痕。凡有孔者皆留對穿或單穿痕。雕琢花紋者 19，以一玉匕為最精工，以一玉魚為最生動，其粗製品固多草率，其精製品已達高峯，知當時治玉藝術及工具，已大可觀也。惟 42 品雖多有穿可佩，尚不見互相組合如戰國所謂「佩玉」之跡。其出土地點，分布於十三墓葬中，以 m1 居最多數，共 16 品，其中二璧在墓上層，與車器同出，一匕在陶鬲傍，為食器如後之箸與鏟，餘均出棺之南端角隅，堆積無條理。m24 四品在墓北階，有漆皮，經包裹焚燒。m51 一玉戈，m57 一玉魚，均出人胸部。m78 一玉璧，位於一方盒中央，有硃砂。其他不能察見其關係，然均不合於珩璜衡牙琚瑀玳珠等聯繫之條件。是當時詠歌，雖有「雜佩以贈之」之句，金文錫予，雖有「赤芾朱黃」之銘，而所謂雜佩與朱黃者究全同於雙珩，葱衡之制與否，大有問題也。詩集傳女曰雞鳴章引呂氏釋雜佩曰「非獨玉也，觿燧箴管，凡可佩者皆是，」斯言得之。蓋金文之黃，與戰國完全佩玉異其實（詳後）。是彼此不相配偶，亦此期佩玉一特點也。

殷墟、殷陵、衡墓皆經科學發掘，出土情形正確，時代明瞭，堪爲此期玉器之代表。就揭載之 152 品言，屬於象生系者 71，屬於圓曲系者 35，屬於直方系者 34，其他 14，象生幾居其半，且皆有穿可佩，爲此期偏重玩好之佳例。其琢紋多直線，婀娜中具剛勁之風，絕未見蒲穀環曲之細紋，然回視石器時代不琢不琿之器，則又大相逕庭矣。

以發掘出品爲標尺，執以鑑定玉器著錄，則古玉圖錄初集所輯，亦頗有可採。此書搜羅尙富，印刷亦精，「形模之外，不著標題，」「敍釋之辭，缺焉未舉，」傅增湘氏序文謂其「矜慎之至」，蓋吾人於此書，只能認其臚陳事實，任人甄採，不能以時代先後，正誤真僞繩之，以原書未定名稱，未序時代，未落言詮也。自吾人視之，其可擬定爲殷、商、西周期遺品與發掘品作比證者，有玉斧 21，玉戈 31，玉矛 3，玉鏃 6，玉戚 2，玉璧 1，璫璣 4，其中：

玉斧類

卷一 2 頁前面一器，正刃，孔在內末，爲扁平石斧所演化，吳大澂古玉圖考謂此類形制爲鎮圭。3 頁二器，5 頁前面一器，6 頁一器，同類而差小，吳氏亦謂之圭。

2 頁後面，5 頁後面二器，皆極似石斧，刃外凸，吳氏謂爲琬圭。

4 頁後面一器，腰有鉏牙備夾柄而縛，與汲冢所出腰柄銅斧酷似。

4 頁前面一器，內端微斜，7 頁一器，刃偏斜，吳氏謂之璋，其斜面卽戰國人所謂射。

8 頁後面一器，雙孔，極似石斧，惟腰有鉏牙，較爲進步。25 頁前面，26 頁前面，27 頁前面上器，28 頁二器，均同。

25 頁後面，26 頁後面，皆短闊有鉏牙，可名玉戚。27 頁後面一器，形制整齊，或轉仿銅戚製之。

8 頁前面一器，有陽文細瑑。近刃一孔，不解其用，似其縛柄處亦在瑑紋與此孔間。

凡玉斧類 21，其形器皆襲自前期石斧，而較進步（多具鉏牙與單雙孔）。

玉戈類

卷一 12 頁前一器，有內有孔，鋒端中凹如半規。內援交界，上下各出鉏牙備縛，與銅戈闌上下鉏牙相仿。其半規爲戰國刻圭所自名。12 頁後面一器略同，惟鋒非半規耳。

13 頁前面一器，有內有牙，鋒微偏，吳氏謂此類形制爲牙璋。其內愚意卽戰國人所謂邸。13 頁後面一器，有穿而無鉏牙，內與援無界。

14 頁前面一器，內孔牙皆具而齊鋒，戰國人或目爲有邸之圭。

15 頁前面一器，頗長大，內與援無界，無牙，鋒刻上，所謂「杼上終葵首」也。15 頁後面一器，16 頁二器，17 頁五器，18 頁八器，19 頁二器，大小雖不同，而皆有孔有內，銳鋒，與普通戈制同。惟 18 頁前面一器，後面二器，援身彎曲，有似剗剗，若以解經家眼光視之，或將附會謂爲躬圭。20 頁前面一器，似係銅內鑲松石；嵌玉援，與殷墟出者同，後面一器，刃凹，亦若剗剗，夾秘痕至顯。

21 頁前面一器，亦全爲殷墟銅戈式。

23 頁二器，援寬而短，有孔，有短內，如殷式。24 頁二器，亦短闊有孔，而無內，如殷式。四器皆似備嵌於銅柄者。

凡玉戈類 31，形式多與殷墟銅戈相彷彿，而皆不可實用，僅爲儀仗耳。

玉矛類

21 頁後一器，葉中寬，骸似嵌鑲松石。22 頁二器，亦寬葉，如殷式。

凡玉矛類 3。

玉鏃類

9 頁二器，10 頁二器，刃皆偏於一面，孔在內，近背亦有一、二或三孔，似背部亦有木柄助之者，爲石鏃所演變，吳氏謂此爲笏。

11 頁二器，乃鏃之寬者，其端微斜，吳氏謂此爲璋。

凡玉鏃類 6，皆石鏃有孔石刀所演變。

玉戚類

1 頁二器，大孔，一端有刃，一端微斂如內，上下有鉏牙，縛豎柄可視爲戚。不縛柄，而上下視又如圭，渾全視之又如璧，戰國人所謂圭璧者，倘此

類歟？

凡玉戚類 2。

玉璧類

29 頁一器，素璧而大，邊似有刃，其他琢刻之璧，皆非此期物。

凡玉璧類 1。

璿璣類

卷二 1 頁二器，2 頁二器，狀如大孔璧，外廓均有三機牙，吳氏謂此式爲璿璣。

凡璿璣類 4，衛墓曾有同式出土，此較大耳。

此七類六十五器，大抵皆承襲實用器之形製，微加改進，而選材較佳，琢磨較精，起人愛好之感。即其薄大粹美之條件，與裝柄嵌鑲之結構，已知其決不可施於實用，殆多出於當時豪華者之裝飾品。雖其出土地點，不盡明瞭，而由形制演進，與工藝製作鑑定之，其時代相去當不甚遠，因附以爲旁證焉。

總之，玉器至於殷末周初，偏重玩好，漸遠實用，好事璿璣，增加象生，爲此期之特徵。惟器類與器類，尙多不相關聯，仍係各自爲用，無系統之組合。且紋飾剛直，不尙拳曲（圖版拾壹、拾貳），又鮮瑪瑙水晶之製作，此其異於晚周矣。

三 春秋戰國之玉

此期玉器，脫盡石器時代實用殘留，全歸玩好。整齊上期無序雜佩，配合形制色澤，爲系統之組列。物質愛好之外，並移入精神作用，象徵政教道德品性，而神祕化。學人著述亦雜拾社會片段習尙，納入意想範疇，爲之設計新系統。此新系統之設計，雖未及通行於當時，頗多實現於後世，是本期配列之暗示也。其實證在輝縣汲縣發掘品與周禮一書。

輝縣琉璃閣主要墓地爲春秋末年及戰國時代所埋葬，下延及於秦漢，其先世亦有殷墓數座殘留。吾人發掘此地，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共得殷墓 3，晚周墓 44，秦墓 5，漢墓 20。出玉器者在晚周墓中得 18 座，共出玉石器水晶瑪瑙等 682 件，（按此批古玉，尙未經礦物家鑑定，所稱玉石水晶瑪瑙等名，亦只就用普

通名詞，就常識判別，不同嚴格科學術語含義，特此註明。）茲擇舉數例，說明此期佩玉實況。

甲、第 55 號墓 此墓約在春秋末期，由形式及明器言之，爲一貴族女子墓，頭頸之下，環繞墨玉玦 2，綴玉 8，白石珠 2，紅瑪瑙珠 24，綠松石珠 10，爲佩玉之二組（插圖二）。

乙、第 60 號墓 此墓約在戰國初年，爲一豪華貴族寢地，胸前殉列佩玉 118 件，內計玉璧 1，石璧 2，瑪瑙環 3，雕花玉珮 2，玉珩 6，玉牙 3，玉衝 2，玉蛙 1，玉旒 16，瑪瑙管 16，紅瑪瑙珠 35，白瑪瑙珠 10，紫瑪瑙珠 2，長珠 12，綠松石珠 7。按出土時位置聯系（圖版肆上，插圖三），可配列爲六組。

第一組 旒 1 (248) 珩 1 (249 號) 珠璣 3 (250、251、252 號) 旒 1 (253 號) 珠璣 14 (254、255、258—269 號) 璧 1 (246 號) 旒 2 (245、274 號)

第二組 系璧 (238) 珩 (241) 環 (227) 璣 (234) 旒 (233) 璣 (231) 衝 (230) 牙 (229、228)

第三組 系璧 (316) 珩 (300) 環 (306) 旒 (240) 衝 (236) 珠璣 (287、288、289) 牙 (275+?)

第四組 旒 (290) 珩 (286) 璧 (247) 珠璣旒 (270、272、273、242、256 等?)

第五組 珩 (244) 扇形雕珮 (302) 珠璣 (不易辨認) 旒 (331、276、285。)

第六組 珩 (237) 橢形雕珮 (323) 珠璣不辨，旒與衝 (301、293、315、334 等?)

其每組系屬，係參照出土位置及他墓器類參酌排列，雖不敢謂全準，十之六七，或無大誤。其中 244 號 237 號二珩，狀如半月，初視易誤認爲牙，然其穿在正中，兩端尖滑，無鉏牙，難繫組纜，決不可以豎置，故以橫用爲合。蓋放佩玉時，必係以手提之，其衝牙珠璧先回折居下，六珩最後着地，應壓上面，此理之必然者，故以浮置表層六珩，爲六組之綱領，其中尤以游離邊隅第一第二兩組之關係爲更顯。

丙、第 1 號墓 此墓屬戰國晚年，亦爲一女子墓，共殉珠玉水晶 35 件，內計玉珩 4，玉璧 2，玉環 4，瑪瑙環 5，水晶環 3，雕玉珮 3，玉旒 1，水晶松石玉珠 13。按出土部位，可分八組（圖版肆下，插圖四）：

- a 組 在頭左，黃玉雕環 1 (8 號) 白瑪瑙小環 1 (9)。
- b 組 在左臂，虬龍珮 1 (10) 玉環 2 (11 雕琢 12 光素)。
- c 組 在頭右，碧玉雕璧 1 (7) 白瑪瑙小環 1 (6) 珩 (43)。
- d 組 在頭右，稍遠，石璧 1 (57)。
- e 組 在右臂，虬龍珮 1 (56) 白玉小環 1 (54 綢紋) 瑪瑙 1 (55)。
- f 組 在下腹，白瑪瑙大環 1 (15) 黃瑪瑙小環 1 (16) 小珠等 10 (14) 又白瑪瑙小環 1 (13) 下層附料珠 3。
- g 組 在盆骨上，白水晶環 1 (38) 紫水晶小環 2 (40, 39) 珠 2 (37 一爲瑪瑙，一爲綠松石)。
- h 組 在盆骨下，旒 1 (17) 龍珮 1 (18) 珩 2 (19) 銜牙 1 (21)。

其中 f 組珠玉，系統最明，配色最調叶，計

瑪瑙小環 白 (13) + 水晶璫 紫 (14.1) + 水晶璫 白 (2) + 水晶璫 淡紫 (3) + 水晶璫 淡紫 (4) + 水晶長珠 白 (5)

+ 水晶瑪瑙 (桃形) 白 (6) + 玉 瑪瑙 豆青 (7) + 水晶長珠 白 (8) + 松石 蟬 綠 (9)

+ 松石珠 綠 (10) + 瑪瑙大環 乳白 (15) + 瑪瑙小環 蠟黃 (16)

紫白相雜，間以翠綠，晶瑩透光，鮮豔可玩。其下並得料珠 3，七眼，具藍白黃三色，爲此期所創見。惟八組中只 h 組有銜牙，h、c 組有珩，餘皆環珮，非全珮也。

丁、第 75 號墓 此墓亦屬戰國晚期，玉石配列，各有部位（插圖五）。

1. 在頭部者 環 1 (234) 銜 1 (233) 柱玉 2 (227、228)。
2. 在左臂者 璧 1 (225) 綴玉 2 (226) 又白石大片 1，似圭而殘，有硃 (224)。
3. 在右脅者 璧 1 (231) 珩 1 (229) 綴玉 3 (229、230、232)。
4. 在座骨者 璧 1 (220) 龍珮 1 (221) 小環 1 (219) 璋 1 (222) 不規玉楔 1 (223)。
5. 在足下者 璜 2 (墨玉類似龜形 217、218)。

其配置首爲環，左右爲璧，足爲璜，中部龍珮壁璋，已略如典瑞文「黼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象。神農本草云：「人臨死服玉五斤，三年色不變，」